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6,257,33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将尽快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七日通知的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将林负责计票，监事朱霞芳负责监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